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聚隆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48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5,303,348.3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696,651.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聚隆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聚隆精工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聚隆精工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申万宏源对聚隆科技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决议等文件，对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聚隆精工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 华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1日